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調任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告乃由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作出。

**非執行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非執行董事董李先生(「董先生」)因有意在其其他商業及個人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其已遞交辭呈辭去其職務，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同時，董先生將轉任為董事會戰略發展高級顧問，為本公司戰略發展賦能助力。

董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巍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1952年生，於1978年畢業於四川大學華西醫科學院，並於1978年至1988年從事執業醫師。李女士於90年代開始從商，在業務營運及商業策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西昌天然色素有限公司。隨後，彼於1996年創辦成都好吃街餐飲娛樂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創辦成都楓蘭科技有限公司。

李女士熱衷於社會公益事業，並已創辦多個公益組織。彼於2011年創辦李巍教育基金會，並於2014年創辦上海愛心樹生命關愛中心。李女士連續四屆擔任中國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並連續三屆擔任雲南省婦聯常務委員。彼現任李巍教育基金會會長、上海愛心樹生命關愛中心主席、中國飯店協會顧問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可持續發展創新示範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已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6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李女士為劉暢女士的母親及劉永好先生的妻子，劉暢女士及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劉永好先生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擁有權益的54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武敏女士(「**武女士**」)因有意在其他商業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彼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非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劉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

武女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財務、成本管理、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而劉先生自2023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及制定業務戰略。武女士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報。

武女士已於2021年4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調任及退任，且武女士不就擔任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武女士被視為透過新引力發展有限公司於合共40,8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於2023年3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調任及退任，且劉先生不就擔任董事領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武女士及劉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或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武女士及劉先生已各自確認概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隨著劉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將不再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非執行董事張薇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3月6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孟軍

香港，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栩先生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巍女士、姜孟軍先生（董事會主席）、武敏女士（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張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